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吳春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大采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大采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出售，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兩造間前次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即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183號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完結清算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